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确认意见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公司拟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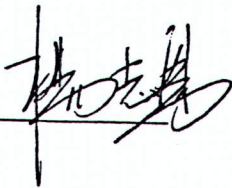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：

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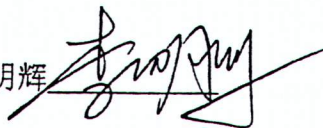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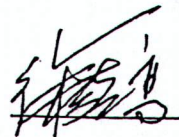
杨志勇



李明辉



徐德高

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志勇、李明辉、徐德高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